

# 乳源瑶族自治县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免费实施办法

为促进我县殡葬基本服务均等化，保障我县居民的殡葬基本权益，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文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全省殡葬基本公共服务的意见》（粤府〔2011〕67号）和广东省民政厅、财政厅文件名（粤民发〔2015〕37号）精神，在我省区域内实施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惠民政策，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免费对象

自2015年7月1日零时起，凡在本县死亡且遗体实施火化以及在异地死亡且遗体实施火化的本县户籍居民。

## 二、免费项目及标准

- (一) 遗体接运（普通殡葬专用车，县内）；
- (二) 遗体存放费（冷藏防腐，3天以内）；
- (三) 遗体消毒。
- (四) 遗体告别厅租用费。（不含鲜花伴灵）；
- (五) 遗体火化费（普通火化炉，含骨灰清理、包装）；
- (六) 骨灰寄存费（2年以内）或生态葬（树葬、海葬）；
- (七) 骨灰盒（盅）（简易标准），自选骨灰盒（盅）的超出部分费用由亲属结算时进行补差价。